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華斌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386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戴華斌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（二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等犯罪一切情狀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如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，以為判斷（最高法院80年度臺上字第36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之法定刑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然同為業務侵占者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其業務侵占行為所造成危害程度自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「6月以上有期徒刑」，不可謂不重。於此情形，倘依其情狀處以6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即足以懲儆，並可達防衛之目的者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

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查本案被告犯上開業務侵占之行為，固值非難，然以本案犯罪情節觀之，所侵占之物價值僅247元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予歸還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足見被告頗具悔意，是本院認其犯罪情狀尚非嚴重，縱量處上開最輕本刑，猶嫌過重，而情堪憫恕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減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克盡職守，竟將業務上所持有之貨物侵占入己，使被害人受有損害，破壞雇主與員工間之互信基礎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將侵占之貨物返還予被害人，事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工作經驗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四)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易字卷第9頁），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然犯後坦認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業如上訴，足見被告已展現其善後誠意，堪信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罪刑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綜核上開各情，認被告本案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查，被告就本案犯行固侵占「潮流字母印花枕頭包大容量單肩斜挎包」（價值新臺幣247元），然被告業已返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，可認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返還予被害人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

所示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鸛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3861號

被 告 戴華斌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0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戴華斌於民國112年7月初某日起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（下稱上開處所）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安南營業所（下稱新竹物流公司）擔任該公司委外之理貨人員，負責整

理貨件，係從事業務之人。其於112年7月27日3時27分許，在上開處所理貨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將客戶委託新竹物流公司運送之「潮流字母印花枕頭包大容量單肩斜挎包」（價值新臺幣247元）貨物裝進其所有之袋子中，攜離新竹物流公司而侵占入己。嗣新竹物流公司安南營業所業務主任陳品惠發覺有貨物遺失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戴華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陳品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檔案光碟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所侵占之「潮流字母印花枕頭包大容量單肩斜挎包」1個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佐，此部分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末被告與被害人已達成和解乙節，有和解書影本1紙在卷可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惟查：被告係新竹物流公司委外之物流人員，在公司內負責整理貨件之工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公司內之貨件屬被告因業務而保管持有之物品，是核其所為應係犯刑法業務侵占罪嫌而非竊盜罪嫌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並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1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	月	2	日	
02						檢	察	官	蔡	佩	容
03						檢	察	官	鄭	涵	予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	
05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	月	15	日	
06						書	記	官	田	景	元